

岭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岭东区教体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条例》和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，统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政务公开数据，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岭东区人民政府”网站 - 政府信息公开 - 年度报告栏目 (<http://www.sysld.gov.cn>) 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双鸭山市岭东区滨水大道青少年活动中心，邮编：155200，电话：0469-2606009，电子邮箱：ldq4381244@126.com，负责人：马朝峰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教体局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发布，不断提高教体领域透明度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区教体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2023 年区教体局召开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

（三）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系统、电

话等媒介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涉及完善学校招生、教育扶贫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体育活动动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区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，主要有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程度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资源需要不断优化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为此，区教体局将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不断强化学习及培训。组织局机关干部进一步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使区教体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大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三是不断加强监督与宣传。结合政风、行风测评，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，将评议工作常规化、日常化；加强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；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